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潇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内容、格式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将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存放、使用募集资金，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求，现需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全票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监

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